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史英陳訴：國立基隆高中歐東華校長疑似挪用家長會費，且不當收取代收代辦費用及介入 99 學年度家長會代表選舉，牟取不法利益，涉有違失等情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下稱基隆高中家長會）將該會會費帳務直接交由學校管理，致生該校校長擅自動用家長會費，97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帳目不清，以及 98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巧立名目等情事，經函請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下稱基隆高中）及教育部說明，並調取相關資料後，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教育部關於代辦費相關規定似仍未臻詳盡，以致雖有明文規定，卻因缺乏具體標準可資依循，滋生爭議，允宜籌謀改善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下稱高中收費辦法）、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下稱高中收費補充規定），及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21981 號函復：代辦費係指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其收取項目於前揭辦法中列舉，其收取金額，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代辦費應由各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下稱代辦費審查會議）通過。該會議計價協商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 1/2，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 1/2，任一性別人數以達 1/3 為原則。各項代

辦費收費標準之訂定，學校應於召開會議前提供與會人員詳細試算內容資料。各校並應訂定該會議組織及成員之規定，列為學校重要章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查基隆高中 97、98 學年度收取之畢業活動費及獎助畢業生升學活動費等代辦費業經該校召開前述代辦費審查會議通過，並依前揭關於會商代表、出席人數及提供試算資料等規定辦理。惟因教育部關於代辦費之相關規定未臻詳盡，不免引發爭議。

(三)高中收費補充規定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代辦費收支情形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惟並未規定應於何時公告，致本案陳訴人指陳「基隆高中於 99 年 4 月 15 日方公告該校 97 學年度畢業活動費結餘 0 元」，上開經費之支用與公告間，時間落差將近一年，致生爭議。又依教育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21981 號函：「代辦費收取金額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爰若實際辦理費用低於預估數，學校應將賸餘經費退還學生，以符代辦費意旨。」惟查代辦費賸餘經費之退還並未明定於高中收費辦法及高中收費補充規定中，亦未規定應於何時辦理完竣。致基隆高中遲至 99 年 8 月 17 日方合併辦理 97、98 學年度代辦費賸餘款退費，亦引發爭議，相關規定並未明確。

(四)綜上，教育部關於代辦費相關規定似仍未臻詳盡，以致雖有明文規定，卻因缺乏具體標準可資依循，不免引發爭議，允宜籌謀改善

二、教育部業已明確表示基隆高中獎助畢業生升學活動費之收取不符代辦費收取意旨，爾後不得再

行辦理，另陳訴部分內容容有誤解

- (一)查基隆高中業依高中收費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97、98 學年度「畢業活動費」及「獎助畢業生升學活動費」等費用於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時之退還作業，並發給退費單據，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該校家長會指陳校方「對於中途退學、休學、轉學學生，校方亦未退還該費用」，尚非事實。
- (二)基隆高中家長會就該校 97、98 學年度代辦費支用情形函請教育部處理，經該部 98 年 8 月 20 日派員前往基隆高中實地瞭解，認該校 98 學年度循例向高一高二年級學生預收「獎助畢業生升學活動」費明顯不符高中收費補充規定第 7 點：「代辦費中除平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 2 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該部爰於 99 年 10 月 28 日教中（二）字第 0990517941 號函請基隆高中檢討改進。嗣經該校 99 年 11 月 12 日聲復略以：「該校已決定不再依往例模式辦理 99 學年度本案之經費收取」。
- (三)另所訴 97 學年度「補助『火箭研討會』活動經費」28,000 元係於「家長會費-校際活動 15%」項下支出，雖據訴「與巫春貴前校長達成共識，之後由學校費用支付」云云，惟查該年度決算已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尚符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8、19 條關於家長會經費支用之規定。另關於「教職員工婚喪喜慶及住院、生育、退休等以及現任家長委員們相關

婚喪喜慶，是否由校長及會長聯名致贈禮金，由家長會費支出或由捐款部分支出，提請討論」案業經 97 年 11 月 28 日國立基隆高中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不使用家長會費支應，由捐款部分某常委或副會長個人專款專用下支用。」所訴歐東華校長名義之婚喪喜慶亦係由捐款部分項目下支用，以校長及家長會長聯合具名方式致贈，尚符前揭基隆高中家長會常委會議之決議，相關指陳容有誤解。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附表一、基隆高中 97、98 學年度代辦費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基隆高中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辦費審查會會議紀錄略以

- 1、時間：97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
- 2、主持人：巫校長春貴
- 3、案由：該次會議應討論之代辦費項目如附件
- 4、決議：各項費用討論後結果已整理成附件。
- 5、附件：「代收代辦費用等一覽表」-訓育組代辦費「畢業活動費」金額 1,300/人，高三(每學年)。

(二)基隆高中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辦費審查會會議紀錄略以

- 1、時間：98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2、主持人：歐校長東華
- 3、討論議題-學務處：獎助畢業生升學活動費：使用於畢業生離校前之各項相關活動，同上學年收費標準。
- 4、決議：各項費用討論後整理如附件。
- 5、附件：「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等金額表」-訓育組代辦費「獎助畢業生升學活動」金額 200/人，高一高二，每學年。

(三)基隆高中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辦費審查會會議紀錄略以

- 1、98 年 7 月 6 日下午 1 時 30 分
- 2、主持人：歐校長東華
- 3、討論議題-學務處：畢業活動費(含畢業冊及紀念品)：採最有利標固定金額，每人 1,300 元。
- 4、決議：各項費用討論後整理如附件。
- 5、附件：「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等金額表」-

訓育組代辦費「畢業活動費」金額 1,300/人，高三，每學年。

(四)基隆高中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辦費審查會會議紀錄略以

- 1、時間：99 年 1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0 分
- 2、主持人：歐校長東華
- 3、討論議題-「獎助畢業生升學活動費」：為高一高二同學祝福高三同學辦理畢業活動之費用，用於高三畢業活動之煙火、音響、表演活動租用衣服及買小紀念品贈送師長等，由畢聯會及班聯會規劃用途使用，為該校傳承之活動，每位同學於高一高二時付出，在高三時接受祝福。本費用依實際支出多退少補。
- 4、決議：各項費用討論後整理如附件。
- 5、附件：「學生代辦費明細表」-訓育組代辦費「獎助畢業生升學活動」金額 200/人，高一高二，每學年（依實際支出多退少補）。